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主席 林大輝議員, GBS, JP

副主席 葉建源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 回應教育局就 2014 年 1 月 13 日會議給教育事務委員會之資料文件

我們是一班關注早前聖保祿中學申請轉直資事宜的家長及校友，亦曾於 2013 年 7 月到立法會提出有關直資學校制度的申訴。我們喜聞聖保祿中學之申請最終被否決，但我們仍然關注有關政策發展。我們一直向教育局提出不同的意見，要求局方全面檢討直資學校的制度，以確保香港所有的學生，不論出身在怎樣的家庭，也有平等的選擇與入學機會，享用良好的教育。

從立法會網站得悉，閣下所參與之教育事務委員會將於 1 月 13 日會議中討論檢討直接資助制度。我們細閱教育局給閣下的資料文件，有以下回應，盼望閣下可加參考。

1. 在第 6 至 10 段，教育局強調以學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的方式及相關措施，以確保學生不會因無力繳付學費而失去在直資學校就讀的機會，並提出學費減免及獎助學金之使用率有所提昇。而局方亦有意與直資學校界別探討更有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使用率的數據的可行性，以增加透明度。我組認為，除了要列明整體受惠人數外，亦需分開列明學費減免與獎助學金的人數與金額比例，因為學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的評估資格甚為不同，而教育局亦指出，學費減免之評估資格只考慮家庭財政狀況，但獎助學金就會考慮學生家庭經濟需要以外的其他因素。不少直資學校之獎助學金，均以學生學術或課外活動之表現作評估，反而並不考慮家庭經濟需要。

(參考資料：<http://www.dgs.edu.hk/SchHP/Scholarship%20Scheme.pdf>  
或 [http://www.spcs.edu.hk/feeremission/scholarship\\_scheme.htm](http://www.spcs.edu.hk/feeremission/scholarship_scheme.htm))

故此，教育局有需要要求直資學校列明學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受惠人數及金額比例上的分別，才能有效評估及監察現行措施，是否有效地「確保學生不會因無力繳付學費而失去在直資學校就讀的機會」。

2. 第 12 段指出，2013/14 學年，在 21 所前身為資助中小學的直資學校中，約有半數學校每月只收取數百至 1500 元學費。然而，我們曾於 2013 年 12 月致函教育局，反映 12 間「傳統津貼及補助名校」轉為直資的學校(即過半數)，其學費是每月 1500 元至 6000 元不等(假設分十期繳交全年學費)。我們盼望議員閣下可參考這個教育局似乎不敢公開承認的補充數據，以掌握直資政策的現況。如此高昂的學費，令原本免費且入學機會均等的「名校」學位，變為富裕家庭的專利，這不是家長失去選擇，有違直資學校政策的原意嗎？

表：12 所傳統津貼及補助名校學校轉直資學校時間表及其現有收取學費金額

	學校	創校年份	前身	轉為直資學校年份	2012-2013 學年學費
1	英華書院	1818 年	補助學校	2008 年	\$16500
2	聖保羅書院	1851 年	補助學校	2002 年	\$38000
3	聖保祿學校	1854 年	補助學校	2004 年	\$25000
4	拔萃女書院	1860 年	補助學校	2006 年	\$38000
5	拔萃男書院	1869 年	補助學校	2003 年	\$35300
6	聖保羅男女中學	1915 年	補助學校	2002 年	\$52000
7	協恩中學	1936 年	補助學校	2012 年	\$30000
8	聖士提反書院	1903 年	津貼學校	2008 年	\$50000
9	德望學校	1957 年	津貼學校	2002 年	\$35000
10	聖保羅男女中學 附屬小學	1945 年	津貼學校	2002 年	\$60000
11	聖保羅書院小學	1851 年	津貼學校	2002 年	\$30000
12	英華小學	2003 年復辦	津貼學校	2008 年	\$15000

3. 第 17 段指出，「要將公營學校派位結果的公布日期提前到直資學校所定家長須確認是否接受學位的相約日期或之前，操作有實際困難。」我們對比說法感到無奈及憤怒。究竟當中的困難是什麼？局方又曾試過什麼方案嘗試解決問題？文中，局方只提及他們已和「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探討，並引用小學相關持分者的意見，但最受影響的持分者一家長與學生之聲音，局方似乎充耳不聞。然而，香港中學校長會在是次會議向閣下其交的文件中亦提到，直資學校在收生上，已比公營學校有很多彈性，也影響本慾入讀公營學校的家長

及學生，因放榜問題「被迫」放棄公營學校學位，這樣對公營學校是甚不公平，亦是直資學校政策不合理之處（頁2），也指出「全面檢討直資體系，刻不容緩」（頁5）。教育局作為公共政策的執行者，有責任採取適當的措施修正任何公共教育政策行政上的不公處。如果操作上真的有很大困難，不能改善，即證明政策本身有問題，就應作政策上全面的檢討，以作修正。但教育局卻認為現階段仍無須成立專責委員會檢討直資學校的制度（參教育事務委員會有關直資學校的相關簡介文件第20段），實是失職，漠視教育界及家長的訴求。

4. 第18段指出，教育局以「以實際金額匯報收入及支出項目或未能協助公眾比較相關項目的重要及比重」為由，只要求所有直資學校要提供以百分比的形式匯報財務狀況。我們認為，以實際金額及百分比形式匯報的財務報告，均有參考價值，也是合乎會計原理。然而，在這現時的安排下，家長及公眾人士會因欠缺實質數據，無法推測總儲備，而失去要求減學費的憑藉。我校在申請轉直資時，家長及校友正正因為沒有任何途徑得悉校方的財務狀況資料（雖然教育局在網頁中列明資助學校也應公開財務報表，但實質上很多資助學校仍未公開相關資料），而無法駁斥校方在財務上有需要轉直資以收取學費之說法。就算家長、校友要求校方提交財務資料，校方仍指家長或校友沒有資格查閱有關資料。正如教育局曾回應立法會的質詢，指出要求直資學校提昇透明度，是符合家長及市民大眾的期望（參教育事務委員會有關直資學校的相關簡介文件第10節），就應該要求直資學校以合乎會計原理及公眾期望的方式，全面的匯報學校的財務情況。我們懇請議員閣下，向教育局提出質詢及政策修定的要求，以保障各持分者的知情權。
5. 我們對教育局於第13段提到「未有需要暫停學校加入直資計劃」感到失望。在第20段，局方指出「應給予直資學校一段合理時間去提昇其運作…以防止直資學校變成一個不利於階層流動的封閉系統。」意下而言，局方也承認當下的政策有其不完善之處，而有關的修定果效如何，仍有待觀察。加上，如上述所言，政策上仍有很多不公義之處，局方仍未正面回應。在這前提下，仍容讓學校加入「問題未解決」的直資計劃，只會令本身的問題影響多一間學校，影響多一批學生及家長。這樣任由問題持續發生，就是局方「防止直資學校變成一個不利於階層流動的封閉系統」的方法嗎？
6. 最後，我們關注政府帳目委員會第55號報告書第8部第1章節中提到，在2010年12月，直資學校C、D及E仍未與教育局簽妥有關服務合約。以我們所知，其中一間是與聖保祿中學同屬同一辦學團體的聖保祿學校(中學部)。我們想查詢，至今此些學校是否已與教育局簽妥有關服務合約。

與香港中學校長會一樣，我們一直要求教育局即時全面檢討直資政策。教育不是商品，不應助長社會不公義！我們盼望閣下可以在2014年1月13日的會議中，協助反映我們的關注，並向教育局提出要求，即時啟動機制，全面檢討津校轉為直資的政策，修正當下不公義的狀況，並完成檢討前，即時凍結所有津助學校轉直資的申請。當中的檢討項目及修正建議包括：

1. 調整直資學校的收費上限，避免出現因學費門檻太高而形成的「玻璃天花」效應
2. 要求直資學校學費具體地交待財務狀況，包括具體的收入及開支，分別公佈學費減免及獎學金的申請與批核人數與相關金額。
3. 改善津校在直資制度下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尤其在收生程序、課程及教學語言上，拉近直資及津校的距離，確保公平競爭
4. 要求重新制定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評審過程，確保各持份者的知情權，並加強透明度

讓教育「為一切人成為一切」。靜候佳音。

反對聖保祿中學轉直資關注組

發言人 華珊小姐 謹啟

2014年1月10日

副本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楊少紅小姐 及  
各大傳媒